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2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；

3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记录良好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；

4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乐君波

陈佳林

谢泓